

清代奴婢制度

韦庆远 吴奇衍 鲁素 编著

校

中國人民出版社



K249.6/13

清代奴婢制度

韦庆远 吴奇衍 鲁素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7098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870983

清代奴婢制度

韦庆远 吴奇衍 鲁 素著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版 社 出 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版 社 印 刷 厂 印 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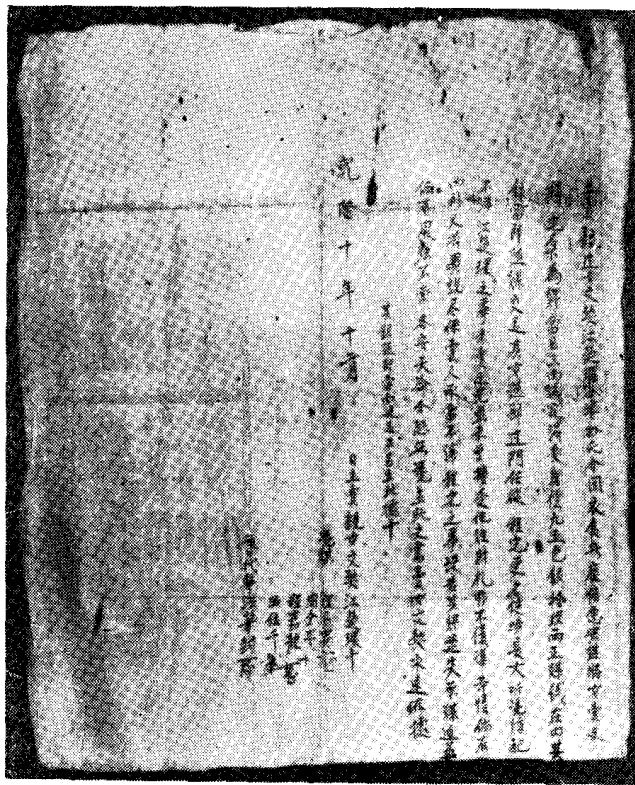
新华 书 店 北京 发 行 所 发 行

*
开本：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6 插页3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135,000 册数：12,500
统一书号：11011·98 定价：0.78元



清廷支持下，江西程姓地主强迫余姓农民为世代“家奴”，并立“禁条”加以束缚。图为清雍正年间所下的“圣旨”和“圣谕”。





清代贫苦农民被迫卖身为人奴婢的契约

目 录

一、清代剥削阶级大量蓄奴的风气	1
二、清代奴婢制度的渊源与发展过程	7
三、奴婢的来源	23
(一) 被掠夺而来和被迫“投充”的	23
(二) “价买”人口为奴	29
1. 破产农民被迫卖身	29
2. 破产市民被迫卖身	43
3. “人市”和人贩子的罪恶活动	49
(三) 因各种原因被没入“奴籍”的	58
1. 将部分刑事罪犯判没为奴	58
2. 将反抗清王朝统治的劳动人民 部分家属判没为奴	59
3. 将部分犯罪官员及其家属判没为奴	67
四、剥削阶级对奴婢的役使	77
(一) 用于家内服役	77
(二) 用于管理家务或充当侍从	85
(三) 用于农业生产	90
(四) 用于经商	99
五、对奴婢的残酷压迫	107
(一) 在主奴关系上的所谓“名分”和“纲纪”	107
(二) 在法律上体现的对奴婢的歧视和压迫	109
(三) 封建宗法制度强加在奴婢身上的枷锁	123

(四) 受侮辱和受损害最深重的女奴	129
六、奴婢的反抗斗争和身分地位的变化	137
(一) 明末清初的奴仆大暴动	138
(二) 清初奴婢的大量逃亡和反《逃人律》的斗争	145
(三) 反迫害反侮辱的斗争	160
(四) 要求削弱、取消人身依附关系的斗争和奴婢 身分地位的变化	164
1. “赎身为民”	169
2. 奴仆“开户”	180
3. “放出为民”	182
后记	189

一、清代剥削阶级大量蓄奴的风气

清代上层社会，从最高统治者皇帝到各级贵族、官僚、地主、豪商、富户，以至八旗官兵，都拥有奴婢，这在当时不仅是一种普遍的社会风气，而且得到封建政府的支持与保护，成为他们等级贵贱、门第高低、权力大小的重要标志。“仆从多寡，不以所司繁简而论，均以职分尊卑而定，以示等威也”^①。皇帝是“奉天承运”的最高统治者，高踞在等级社会的顶峰，享有最广泛的特权，同时也是最大的奴婢占有者。专门管理宫廷事务的内务府蓄养着大批宫内奴婢供皇帝役使，另外还有一万多名生产奴仆专门为他耕种庄田。对于皇帝以下各级贵族，清王朝规定他们分别占有不同数量的生产奴仆：亲王准许拥有九百五十名，郡王准许拥有二百七十名，贝勒可以拥有二百一十五名，贝子拥有一百七十名，宗室公拥有九十名。此外诸如公侯伯、都统、尚书、副都统、侍郎、参领、佐领等满族勋贵和各级臣僚，都可以合法地各拥有数十名不等的壮丁奴仆^②，除此之外，他们还可拥有人数众多的家内奴仆。其他各级满汉官僚，都是身膺品命之荣，手执权威之柄的人物，当然也应该是“高车驷马”、“仆从如云”，然后才显得官威可畏，非同一般。清王

① 福格：《听雨丛谈》，卷五，《满汉官员准用家人数目》。

② 转引自左云鹏：《清代旗下奴仆的地位及其变化》，陕西师大
学报，1980年第一期。

朝为了取得官僚的支持，把蓄奴作为一种权利赐给他们，并规定出准蓄奴婢的数目，把它作为一种制度固定下来。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议准外任官僚准带奴仆数目：

外任官员除携带兄弟妻子外，汉督、抚准带家人五十人；藩、臬准带四十人；道、府准带三十人；同、通、州、县准带二十人；州同以下杂职准带十人；妇人亦不得过此，厨役等不在此数。旗员外官蓄养家人，准照此例倍之^①。

至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五月，吏部在议复山西道御史刘子章奏请时又重申了上述规定，并把旗员外官准带奴仆数字改为“旗下督、抚家口，不得过五百名，其司、道以下等官视汉官所带家口，准加一倍”^②。从表面上看这种规定似乎是一种限制，实际上却是把各级官僚蓄奴的权利加以固定和保护。即使按照这个规定的数字已经很不少了，但是事实上，几乎各级官僚都竭力扩大自己占奴的数量，使得他们拥有庞大的奴婢群。

“仕宦之家，僮仆成林”^③。康熙十八年（1679年），御史罗人琮在一份奏章中说道，“今之督、抚、司、道等官，盖造房屋，置买田园，私蓄优人壮丁不下数百，所在皆有，不可胜责”^④。其实，何止督、抚、司、道如此，甚至连徽尔七品的知州、知县等官也“多置僮仆以逞豪华，广引交游以通声气，亲戚往来，仆从杂沓，一署之内几至百人”^⑤。可见，兼

① 福格：《听雨丛谈》，卷五，《满汉官员准用家人数目》。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〇八，康熙四十一年五月。

③ 乾隆《光山县志》，卷十九，金镇：《条陈光山叛仆详议》。

④ 光绪《桃江县志》，卷十三，罗人琮：《敬陈末议疏》。

⑤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安徽按察使王检奏。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件。下文除另注明收藏单位的历史档案，均为该馆收藏，不再逐一注明。

并土地，营造华夏，构筑园林，役使大批奴婢，都是当时的流行风尚，剥削阶级追求糜烂生活的重要表现，是这一撮特权阶层为之苦心营谋，认为是不可或缺的事物。乾隆时期的宠臣和珅，“供廝役者，竟有千余名之多”^①。嘉庆时期的湖北学政陈崇本，“肆为豪侈，所带仆婢众多，衙署不容，添盖广厦”^②。江宁盐巡道彭翼蒙，“携眷赴任，家口仆从甚多，道署房舍几不能容”^③。试看在统治阶级内部历次政治斗争中，一些贵族、官僚被抄家籍没的奴婢数目，就更能说明问题。例如：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原任江南江西总督噶礼入官家人三百四十余口^④。

雍正初年，《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的父亲曹頫被革职抄家时，被没入官“家人男女共一百四十口”^⑤。他的舅祖父李煦被抄没入官的人数更多，“计仆人二百七十名”^⑥。

雍正三年（1725年），原大将军年羹尧入官在京奴婢二百二十五名^⑦。

乾隆四年（1739年），原侍卫内大臣松额图之子阿尔吉善之妻，一次就“进献家人五百四十一名口”^⑧。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三七，嘉庆四年正月。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三九，嘉庆四年二月。

③ 《清仁宗实录》，卷四七，嘉庆四年七月。

④ 档案：起居注册，康熙五十三年四月。

⑤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馆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87页。

⑥ 同上书，第208页。

⑦ 萧奭：《永宪录》，卷三。

⑧ 档案：内务府来文。

乾隆五年(1740年)，查得革职织造海保所有家口，“除将伊在苏所买妾婢并伊家人所买妾婢共四十六口，先令各属领回外，尚有伊妻妾及家人妇女共一百六十一口，应先解旗”^①。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原总督李侍尧入官奴婢一百二十七人^②。

嘉庆四年(1799年)，原大将军福长安入官奴婢三百五十八名^③。

必须指出，清朝被抄家者远不只这些，被抄没入官或被迫“进献”的数字也远远不是这些贵族、官僚所占有奴婢的全额。因为在他们破败前后，肯定有相当一部分奴婢已经被隐匿转移或逃散了^④。即使上述登载的官方数字已经可观了，实在的总数应更庞大。充分说明，在当时，一切所谓“钟鸣鼎食之家”，“诗礼簪缨之族”，无不驱使着成群的奴婢。

应该说明，当时蓄奴数量最多的，当然首推那些贵族、宦门、豪商、大地主，他们一户往往蓄奴数十人以至数百人，个别的多达千人以上。甚至各地驻防官兵，也多买奴婢，“至盈千百”^⑤。不仅官场如此，当时与官府有密切关系的皇商、官商等占有奴婢的数字也是很惊人的，扬州的一些大盐商往

① 档案：朱批奏折。

② 档案：内务府来文。

③ 档案：宫中杂件。

④ 例如，《红楼梦》第九三回记载“甄家仆役投靠贾家门”的故事。甄应嘉给贾政的信中就说到自己因获罪被流放边隅，“门户雕零，家人星散”，因而将家奴包勇荐送给贾政役使，请贾政见予收容。这就是转移隐匿奴婢的一个例子。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四，康熙二十一年九月。

往也置有奴婢数百人。扬州某盐商，“左右执事，皆绮岁俊童，……其服役堂前而主人终世茫然者，不知凡几”^①。皇商范毓麟的长子范清洪拥有“僮仆数千指以上”^②。杭州一富商的妻子到天竺去烧香拜佛，就带有“苍头婢仆数十人”^③。

同时还必须注意到，随着城市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些中下层官吏、中小工商业者和中小地主，也役使奴婢成风。这些户蓄奴婢之数虽然往往只有一二人或数人，但是总加起来，这个数字就相当可观了。据记载，雍正年间“金陵之俗，中家以上，妇不主中馈事舅姑，而饮食必凿，燕游惟便，缝纫补缀，皆取办于工，仍坐役仆妇及婢女数人，少者亦一二人。……吾家寒素，敝衣粗食，颇能内外共之，而妇人必求婢女，犹染金陵积习，吾甚惧焉”^④。这说明，城镇居民的增加，城市生活给“中家以上”提供的许多方便条件，所形成的某些生活习惯，都促使蓄奴之风更加普遍。这绝不会仅是金陵一地为然的。

由此可见，如果以清朝的行政区划十八省各府、州县的所有各级地方官，加上中央各级的大小贵族官僚和八旗官兵以及豪绅、地主、商人所拥有的奴婢，虽然无法精确统计，但其总数一定是很惊人的。

清代剥削阶级蓄养奴婢风气之盛，有其多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它既是我国封建剥削阶级历代蓄奴恶习的继续，另一方面它又是满洲贵族因受本族社会性质发展的影响，在清入关后继续维护奴隶制残余的直接结果。两相结合，使得清代的蓄奴之

① 黄金宰：《金壶浪墨》，卷一，《盐商》。

② 袁枚：《随园诗笔》，卷四。

③ 朱筠：《笥河文集》，《范安人墓碣》。

④ 方苞：《甲辰示道希兄弟》，载《切问斋文钞》，卷九。

风有了显著的恶性发展。尤其是清代已经发展到了封建社会后期，阶级剥削和压迫日益严酷，贫富分化更趋尖锐，在商品经济不断繁荣的刺激下，满汉贵族、官僚、地主、豪商都愈益追求纸醉金迷的享乐生活，他们愈是走向没落，寄生性就愈大，穷奢极侈的享乐贪欲就愈加膨胀，占有和役使家务奴婢的数量也就愈多。清王朝开国百年，由于贵族的增殖孵化，官僚队伍的日益庞大，以官商、大商人为核心的商人经济力量的加强，都大大扩大了对奴婢的需要量。因此，他们利用城乡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村人户的贫困破产，乘机兼并人口，不断补充着自己的奴婢队伍，致使蓄奴风气连绵不断。关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后面有关部分作具体论述。

二、清代奴婢制度的渊源与发展过程

清代是由满族建立的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代社会的奴婢制度，既与我国历代封建社会奴婢制度有关，又和满族本身的社会发展有着直接联系。

大约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至公元前476年，即从夏代至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制社会历史时期。在奴隶制度下，奴隶主贵族将大批的战俘和“罪犯”以及负债的平民降为奴隶，广泛地用于家内服役和农业、牧业、手工业劳动。奴隶是当时社会财富和文明的主要创造者。但是，奴隶们却受着非人的待遇，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他们没有任何独立的人格，人身受到奴隶主的绝对支配，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毫无地位。他们担负着繁重的劳动，而其劳动成果却被奴隶主贵族全部榨取。他们过着牛马般的悲惨生活，甚至连生命也无任何保障，经常遭到奴隶主的各种虐待和酷刑以致被活活折磨而死，有时还被当作“殉葬品”、“牺牲”而惨遭杀害，有的则被当作牲畜一样用来赏赐和交换。

由于奴隶主贵族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激起了奴隶们的强烈反抗。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奴隶反对奴隶主的阶级斗争日益高涨，统治阶级内部的分化和矛盾也渐趋深化。在生产力和社会矛盾不断发展的推动下，奴隶制逐渐被封建制所代替，最终完成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

但是，封建生产方式的确立，并不意味着奴隶社会的一切痕迹都已经被彻底廓清，在封建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生活中仍然长期地存留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残余。奴婢制度就是这种残余形式之一。奴婢制度在我国一直延续到最后一个封建朝代，甚至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它也没有完全绝迹。我国封建社会的奴婢制度，可以说是奴隶制度的残余和封建制度相结合的产物，是一种奴隶制的转化形态。

封建社会中形成奴婢制度的原因十分复杂，此处只能作一个极其简要的分析。第一、封建制既然脱胎于奴隶制，最初的封建地主阶级多数又是从原有奴隶主贵族转化而来，因此，他们与奴隶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的身上带着浓厚的奴隶制斑痕，对奴隶制的剥削方式还比较熟悉，有着一定程度的怀旧之情，只要他们认为有需要，就必然地会将奴隶制度下的某些剥削方式保留下来，经过改造之后作为实行封建剥削和压迫的工具。封建社会初期奴隶制残余的广泛存在，和这些从奴隶主贵族转化而来的封建地主阶级顽固地坚持奴隶制剥削方式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种旧社会的残余形态，一经他们保留下来，就代代相传，一直延续下去。第二、由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生产方式同是以土地占有为基础，两者都需要对劳动者实行不同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以便将奴隶和农奴紧紧束缚在土地上，获取最大的土地收益，因此，在封建制生产关系中，地主除对农民实行封建性的人身依附关系作为封建土地剥削的主要手段以外，还实行其它更为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直至采取奴隶制度下的主奴关系，以此作为封建土地剥削的补充手段。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下，广大失去土地的农民，大部分成为地主的佃农和其它依附者，一部分则沦为地主的奴隶，特别是当大土地所有制出现的时候，各种人身依附关系（包括主奴关系）更

加得到扩大和加强。所以，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社会中奴隶制残余存在的根本原因。第三、封建政府的支持与保护，为奴隶制残余的存在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作为地主阶级代表的封建政府，对地主阶级役使奴隶的做法，总是采取认可和支持的态度。就封建政府本身的需要来说，也有必要对奴隶制残余采取一定程度的保护政策，因为一方面可以使封建政府获得大量的官奴婢，或用于承担各种劳役，或赏赐其“功臣”，另一方面还可以作为巩固封建统治镇压人民的重要手段。因此，历代封建政府总是通过诏令、法律或条例等形式，对奴婢的身分地位、占奴数量以及判没罪犯为奴等方面，作详尽的规定。这就不但使奴婢制度获得了合法地位，而且还从法律上保证了奴婢的一部分来源。第四、落后民族多次入主中原，也带来了落后的社会制度，从而在一定的时期和地区内，在每隔一段时间之后，奴隶制残余反复得到加强。

由于上述原因，使奴隶制残余得以在我国封建社会中长期存在，有时甚至表现得相当显著。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农奴制“包含着古代奴隶制的许多成分。”^① 我国自秦汉以来的历代帝王、封建王朝、宦官人家、地主富豪的大量占有奴婢，就是奴隶制残余的突出表现。秦汉时期官奴婢的数量现在无法作出准确的统计，据贡禹说汉代有“诸官奴婢十万余人”^②。至于权贵富豪蓄养的私家奴婢，则动辄数百数千以至成万，“（吕）不韦家僮万人，嫪毐家僮数千人”^③，“卓王孙僮客八百人，程郑亦数百人”^④，“（王商）私奴以千数。”^⑤ 秦汉以后，

① 《马尔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364页。

② 《汉书·贡禹传》。

③ 《史记·吕不韦传》。

④ 《汉书·司马相如传》。

⑤ 《汉书·王商传》。

官私奴婢仍然大量存在。例如东晋的大官僚谢混，“僮仆千人”^①；巨商刁逵，“有田万顷，奴婢数千人”，其家族“素殷富，奴客纵横”^②。南朝流行有“耕当问奴，织当问婢”之语^③。隋朝大将军杨素，“家僮数千，后庭妓妾曳绮罗者以千数”^④；隋文帝仅赐给大将周法尚的奴婢就有八百人之多^⑤。唐代皇宫内也有官奴婢十万以上，大官吏冯盎，拥有“奴婢万余人”^⑥；太宗之子、越王李贞，拥有“家僮千人”^⑦；尚书韦陟，“舆马僮仆，势侔于王室主第”^⑧。元朝的蒙古贵族在战争中大肆掠夺人口为奴，称为“驱口”^⑨；大将军阿里海牙在对宋朝的一次战争中，曾把三千八百民户掠为“家奴”^⑩。明朝的一些士大夫拥有奴仆“多至千指”^⑪；江苏无锡的大地主邹望，拥有“奴仆三千”^⑫；江苏上海的缙绅，“多收奴仆，世隶之，邑几无王民”^⑬；湖北麻城县的梅、刘、田、李四大“强宗右族”，“家僮不下三、四千人”^⑭。

① 《宋书》，卷五八，《谢弘微传》。

② 《晋书》，卷六九，《刁协传》附刁逵传。

③ 《宋书》，卷七七，《沈庆之传》。

④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

⑤ 《隋书》，卷六五，《周法尚传》。

⑥ 《旧唐书》，卷一〇九，《冯盎传》。

⑦ 《旧唐书》，卷七六，《越王贞传》。

⑧ 《旧唐书》，卷九二，《韦陟传》。

⑨ 《元文类》，卷五七，《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⑩ 《元史》，卷一五三，《张雄飞传》。

⑪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〇，《江南苏州府志吴县风俗》。

⑫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一〇，《邹顾构讼》。

⑬ 同治《上海县志》，卷一，《风俗》引康熙志。

⑭ 康熙《麻城县志》，卷三，《风俗》。